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汨罗市弼时镇任弼时红军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弼时全民健身中心配套提质维修项目及任弼时红军学校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弼时全民健身中心配套提质维修项目及任弼时红军学校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长沙坪塘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88.9428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弼时全民健身中心配套提质维修项目及任弼时红军学校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长沙坪塘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88.9428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长沙坪塘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